

寵寶保



商品特色

醫療給付不限次數，保單無自負額設計

採各項費用保險金額及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賠償限額內實支實付，無次數與自負額限制。



門診費用

+



住院費用

+



手術費用

貓狗實質風險不同，保費差異更顯公平



專案保障範圍多元，可依實際需求投保



醫療費用



侵權責任



協尋廣告費用



寄宿費用



喪葬費用



重新取得費用



旅遊行程取消費用

補償寵物取得費用，鼓勵認養取代購買

僅限完成晶片植入、寵物登記者為限



認養補償

包含認養、植入晶片、寵物登記、診療、美容、清潔、體檢、預防注射、結紮、預防性治療或除蟲之費用

購買補償

包含購買費用、植入晶片及寵物登記之費用

假期取消無須擔憂，行程費用也可補償

僅限取消行程後無法獲得退費之費用支出



投保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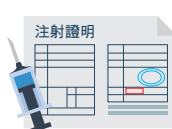
晶片序號

或



體檢證明

或



注射疫苗證明

+



近三個月內彩色相片（正面含四肢）



投保須知



30
等 待 期

🐾 等待期限限制：

首年度投保之寵物，自保險單生效日起發生一般疾病須經過 30 天的等待期（癌症 90 天），但續保者不受此限制。



🐾 適用寵物：

指因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犬隻或貓隻，但不包含專門繁殖用、狩獵用或醫學用途者。



🐾 不保犬隻：

比特犬、日本土佐犬、紐波利頓犬、阿根廷杜告犬、巴西菲勒犬、獒犬



🐾 投保年齡：

首次投保為 8 週至 10 歲，續保者可至 15 歲，本保險商品非保證續保，本公司得視個案保留核保權。



🐾 保險費：

依本專案要保書所載保險費為準，超過 10 歲依約定得續保者，按續保生效當時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寵物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

商品名稱：華南產物寵物綜合保險

商品文號：108 年 06 月 28 日華產企字第 188 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寵物醫療費用保險金、寵物侵權責任保險金、寵物協尋廣告費用保險金、寵物寄宿日額費用保險金、寵物喪葬費用保險金、寵物重新取得費用保險金、旅遊行程取消費用保險金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40%，最低 4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10-850）或網站（網址：<https://www.south-chin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倘有其他計劃需求者，請另行洽詢本公司業務員。

※其他未盡詳細事項，悉依本公司保險單條款辦理，華南保險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請洽本公司服務人員

總公司：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 5 樓
電話：(02)2758-8418（代表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5-607
公開資訊網頁：<https://www.south-china.com.tw>



華南保險
SOUTH CHINA INSURANCE

華南金融集團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寵物綜合保險要保書（寵寶保專案適用）

行業職業別代號：

108.06.28（108）華產企字第 188 號函備查

保險單號碼	14	字第	號本單係	14	字第	號保單續保
要保人	姓名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子信箱	☐ 同意使用電子保單不另外寄送紙本保單		電 話	法 人 之 代 表 人	
	通訊地址					與 被 保 險 人 之 關 係
	自動續約	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 於保險期間屆滿時，依條款之約定逐年辦理自動續約，並交付續約保險費。				
被保險人	姓名	☐ 同要保人（可免填被保險人相關欄位）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子信箱			電 話	法 人 之 代 表 人	
	通訊地址					
被保險寵物資訊						
姓名（暱稱）			種 類	☐ 狗(犬) ☐ 貓	近三個月內彩色相片（正面含四肢）	
出 生 日 期			年 齡			
品 種			性 別	☐ 公 ☐ 母		
下方證明文件請擇一勾選： ☐ 晶片序號：_____（請填入） ☐ 體檢證明 ☐ 注射疫苗證明			體 重			
特 徵 說 明						
保 險 期 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保 險 項 目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新臺幣元）			
			方案一 ☐	方案二 ☐	方案三 ☐	方案四 ☐
寵物醫療費用保險	每一保險事故 醫療費用保險金額	門 診 費 用	1,800	2,000	2,000	2,000
		住 院 費 用	9,000	10,000	10,000	10,000
		手 術 費 用	45,000	50,000	50,000	50,000
	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		100,000	150,000	100,000	150,000
寵物侵權責任保險	合 併 單 一 賠 償 限 額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寵物協尋廣告費用保險	寵物協尋廣告費用保險金額		2,000	2,000	2,000	2,000
寵物寄宿日額費用保險	寵物寄宿日額費用保險金額		不保在內	每日 2,000	每日 2,000	每日 2,000
寵物喪葬費用保險	寵物喪葬費用保險金額		不保在內	不保在內	不保在內	5,000
寵物重新取得費用保險	寵物重新取得費用保險金額		不保在內	不保在內	不保在內	5,000
旅遊行程取消費用保險	旅遊行程取消費用保險金額		不保在內	不保在內	5,000	5,000
總 保 險 費	狗(犬)	八週以上至八歲以下	2,511	3,488	3,578	4,024
		超過八歲至十歲以下	5,194	7,245	7,434	8,371
	貓	八週以上至八歲以下	2,268	3,205	3,311	3,741
		超過八歲至十歲以下	4,684	6,651	6,874	7,777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 (0800-010850)，網站 (<https://www.south-china.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寵物綜合保險要保書 (寵寶保專案適用)

行業職業別代號：

108.06.28 (108) 華產企字第 188 號函備查

告 知 事 項	【本要保書所載告知事項，敬請對下列告知事項應據實告知並親自填寫，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影響本公司對危險的估計，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本公司得解除契約。】
	一、過去一年內被保險寵物是否服用或施打疫苗 (含狂犬病疫苗) ? ☐ 否 ☐ 是
	二、被保險寵物最近二個月內是否曾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 ☐ 否 ☐ 是
	三、目前被保險寵物身體是否有以下障礙 ? ☐ 否 ☐ 是： ☐ 失明 ☐ 四肢缺陷 ☐ 出血、腹瀉 ☐ 耳聾
	四、被保險寵物投保時如有提供體檢證明，體檢內容是否有異常項目 ? ☐ 否 ☐ 是

五、是否已投保其他寵物保險 ?

☐ 否 ☐ 是：已投保之保險公司名稱：_____

上述第二至四項告知事項中，如勾選「是」者，請告知診治原因、大約診治日期、病名、治療方式、就診醫院、治療結果：

【要 (被) 保險人聲明事項】

- 本人已審閱並瞭解華南保險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華南保險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 本人知悉華南保險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此致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 被保險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是否為主出單公司	本公司共保比例 (%)	本公司共保保費 (新台幣元)	合約	自留	臨分	其他
☐ 是 ☐ 否						
專案名稱/ 代號	保源代號	通 路 欄 位	華南保險欄位			
		實駐代號	業務員親簽/ 業務員登錄證字號	保經代簽署人簽章	業務員	經手人

主管： 再保： 核保： 助理： 校對： 輸入： 通路聯絡人：



信用卡繳付保險費授權書

- 本人同意由信用卡帳戶扣繳應支付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費，並保證下列信用卡資料均為詳實無訛。
- 本項交易若未獲得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承保或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核准，則本授權書自動失效。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係為提供保險服務、辦理信用卡扣款繳交保險費、處理申訴、爭議案件及公司之內部業務，蒐集之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僅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供本公司及扣款金融機構蒐集、處理及利用。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持卡人得行使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停止及刪除之權利。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基於健全保險業務之執行，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保險服務。

☐首期 ☐首期及續期（勾選同意自動續約者，請勾此項）

信用卡別	☐ VISA ☐ MASTER ☐ JCB ☐ AE	發卡銀行	
信用卡號		信用卡有效日期	至西元 年 月底止
持卡人中文姓名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與被保險人關係	☐ 本人 ☐ 配偶 ☐ 子女 ☐ 父母	簽帳金額	新台幣 元
持卡人簽名：_____ （請與信用卡上簽名相同） 簽帳日：民國 年 月 日			

客戶資料使用聲明書

本人除姓名、地址以外之其他資料 ☐ 同意 ☐ 不同意提供予貴公司與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註1），因進行行銷業務而為建檔、揭露、轉介、交互運用，嗣後本人得利用書面、電話通知或親洽貴公司之方式辦理前述資料之停止或變更修改相互使用事宜。

☐ 停止本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暨帳務、信用、投資及保險等資料作為行銷業務共同使用。

此致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所屬之子公司，包括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將來若有新增或異動者，將於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網站揭露公告之。

104.04 版

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財產保險）（本項由招攬人員填寫）

要保人：
 國籍：☐本國籍 ☐外國籍
 職業：☐一般職業 ☐註一所列職業
 法人負責人：
 法人註冊地：☐本國 ☐外國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被保險人：
 國籍：☐本國籍 ☐外國籍
 職業：☐一般職業 ☐註一所列職業
 法人負責人：
 法人註冊地：☐本國 ☐外國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投保險種：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本人

一、客戶屬性（請逐一確認）

-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 ☐
-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之投保條件、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交由核保人員進行相關核保程序 ☐
-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所交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
-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其投保之險種、保額與保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
- 招攬人員已瞭解客戶對於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商品適用） ☐

二、要保人之需求與投保目的（請選擇勾選）

- 為個（法）人之財產及利益作風險規劃 ☐
- 為個（法）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作風險規劃 ☐
- 為個（法）人或團體所屬員工可能承受之傷害作風險規劃 ☐
- 其他（請說明） ☐

三、業務報告（請逐一確認）

-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對於本保險契約（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 ☐
-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權利、義務及責任 ☐
-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其應負擔之保險費以及毋須負擔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
-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本保險依法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因本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

保險代理人簽署人員：_____ 簽章
 保險經紀人簽署人員：_____ 簽章

招攬人員：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一：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是其合夥人或受僱人。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當舖業、融資從業人員。寶石及貴金屬交易商。藝術品/骨董交易商、拍賣公司。基金會、協會/寺廟、教會從業人員。博弈產業/公司。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商。

註二：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華南產物保險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華南產物保險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財產保險（〇九三）
- （二）人身保險（〇〇一）
- （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婚姻、職業、財務情形、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各醫療院所。
-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地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註】上開告知義務內容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http://www.south-china.com.tw/>），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 0800-010850 免付費專線。

105.09 版

華南產物保險投保須知

茲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敬告要（被）保險人（下稱貴客戶）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一、貴客戶對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 （一）權利行使：
 - 1.被保險標的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與保險契約之約定與程序通知本公司。
 - 2.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二）契約變更：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 （三）契約解除：貴客戶於訂立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貴客戶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 （四）契約終止：除法令或保險契約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得經貴客戶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二、本公司對保險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向 貴客戶收取相當之保險費，於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依保險契約約定負賠償責任。

三、貴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貴客戶除繳交保險費外，無需繳交其他任何費用及違約金予本公司。

四、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如有投保地震基本保險者，另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之保障。

五、本保險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 0809-005607。

六、本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及各項權利義務細節皆已登載於保單條款，請貴客戶務必詳細審閱。貴客戶可向本公司索取條款審閱，或於本公司網站公司介紹 / 公開資訊查閱（<http://www.south-china.com.tw/right-3.asp>）。

[101/02]